

证券代码：837348

证券简称：飞宇竹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的董事推选余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余红梅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，选举余红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余红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邹敏、李柳根、陈运斌、赵隆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，聘任邹敏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柳根、陈运斌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赵隆结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财务总监赵隆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余红梅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聘任余红梅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。任期为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飞宇竹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